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65號

原告 張裕益

被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50萬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80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合法要件，如未繳納，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查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5000元，又因卷內並無資料可資證明原告實際年齡，爰推算兩造間僱傭契約關係存續期間原告之收入總數以5年計，以此計算原告所得受之利益為450萬元（計算式：7萬5000元×12月×5年＝450萬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0萬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150元。惟因原告本件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8050元。上開金額未據原告繳納，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，逾限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陳乃翊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泊欣